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民國104年6月8日修訂
民國107年6月8日修訂
民國108年5月13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原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市長獎頒發原則，市長獎除頒予每班第一名外，增加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、表現傑出之同學。
- 二、其受獎人數額度為畢業班每班第一名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（人數採無條件進入的方式計算）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大橋國小教務處註冊組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依各年段所佔之比例，採五育成績總平均計算得之。

學年段	五育成績					總平均
	德育 20%	智育 20%	體育 20%	群育 20%	美育 20%	
低年段（一、二年級）	20%					
中年段（三、四年級）	30%					
高年段（五、六年級）	50%					
平均						

(二)轉學生若由國外回來就讀，成績依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百分比計算得之。

(三)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市長獎受獎人數名額分配：為每班之第一名，其他增額獎項，則視特殊優良表現之標準評定。

三、市長獎特殊優良表現評選之標準暨辦法：

1. 由學生提出各項才藝獎狀、獎牌或錦旗，依下列標準計算得分：

a. 個人獎項：

主辦單位 獎項	政府機關主辦												民間單位主辦				投稿				
	全國或台灣區				直轄市或區				縣鄉鎮市				校內(大橋國小)					民間或至大橋前他校			
名次	一	二、三	四	五 八	一	二、三	四	五 八	一	二、三	四	五 八	一	二、三	四	五、六	一	二、三	四	五、六	作品被刊登於報紙 (非雜誌) 作文、美勞 書法等均同
等第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
計分	10	9	8	7	8	7	6	5	6	5	4	3	4	3	2	1	3	2	1	0.5	
上限	不限				不限				不限				最高15分				最高10分				不限

b. 團體獎項：

獎項	政府機關主辦			民間單位主辦	
	全國或台灣區	全市	西區或大同區	校內	民間
得分	3	2	1	0.5	0.5
上限	不限	不限	不限	最高8分	最高5分

2. 優勝、優選、最佳 × × 獎等同於優等，優異、表現優良等同優等，入圍等同於入選。
3. 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無關防以全銜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未有主辦單位全銜署名者不採計。
4. 同一獎項，若同時發給獎狀、獎牌及錦旗，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。
5. 獎狀若同時列「等第」及「名次」，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，以等第為主。如：某生得「全國優等第一名」，因其上面尚有「特優」，故應給 9 分。
6. 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，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，故由學校代頒之獎狀，不以「校內」採計。
7. 五育成績優良、寒暑假作業展覽及班級自行評比學校發給獎狀之獎項不採計。
8.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須為公開比賽方可採計，如：具招生性質補習班之內部競賽不得採計。且民間團體所主辦之活動的參賽者，必須至少以全市學生為參加對象的公開比賽，其認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9. 投稿部分僅將採計大眾報紙，至於雜誌、出版社之刊物、網路等，均不採計。
10. 美術創作展之金、銀、銅牌作品以校內等級採計；金牌獎作品再度獲選參加春季、秋季巡迴展者，改以全市入選計分。
11. 班級推舉之孝親楷模、班級模範生，以校內特優計分。
12. 敬師孝親、服務義行、個人展覽發表等獎項，具有具體事蹟者，以全市特優計分。
13. 大學主辦之比賽積分，以民間單位分數採計。
14.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，獲北區第一名者，以全市特優採計，第二、三名者，以優選採計，第四、五、六名者，以全市佳作成績採計，其餘獲北區優等之獎項者，以全市入選分數採計。
15.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之比賽積分，以市級積分計算，第一名為特優，第二名為優選，第三名為佳作，其餘獲佳作獎者以全市入選採計。
16. 檢定證書、感謝狀不採計。
17. 獎狀遺失，不另補發。
18. 獎狀採計為收件截止日期（當年度 5/31）前，學生一至六年級之在學期間。
19. 若學生參加比賽在截止日前未取得獎狀，但可取得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者亦可採計。
20.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，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其他配套原則：

1. 受獎學生若為全班五育總成績第一名，又同時具有特殊優良表現得獎資格時，依據公文規定：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，只能領取第一類之獎項。
2. 當選特殊優良表現之市長獎受獎者，將不再重複領取校長獎以上之獎項，以領取一個獎項為原則。
3. 各班獲得增額市長獎之名額，每班最多以一人為原則。

五、審查：

1. 學生需備齊正本資料，自行計算得分，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教務處。
2. 得分經審查委員會審核無誤後，依本辦法核定得獎名單。
3. 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處室主任、高年級教師、非畢業班之家長會代表(人數依畢業班級數而定，每班 1 名)組成，參與委員會之各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
伍、本辦法如不符時宜時，得由校長召集教、學、總、輔四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家長會代表 1 名及各學年代表各 1 名組成「市長獎辦法修訂委員會」進行研修並做成決議。

陸、本辦法由市長獎辦法修訂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